

沙洲职业工学院文件

沙工〔2023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师赴企业 实践实施办法(暂行)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实施办法(暂行)》经学院
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存档

沙洲职业工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实施办法(暂行)

为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,提高教师实践操作和专业应用能力,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,全面提升我校师资队伍建设水平,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国发[2019]4号),《深化新时代江苏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办法》(苏教师[2020]12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、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根本导向,坚持以培养和提高我校教师教育教学、工程应用、科研创新、技术服务能力为主要目标,坚持把教师入企实践锻炼作为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途径,坚持统筹安排、灵活组织、严格要求、务求实效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1.分散实践。指教师利用课余、或周末、节假日等零散时间到企业开展实践锻炼活动,一般要求为同一个企业。

2.集中实践。包括下列两种形式:

(1)赴企业短期集中实践锻炼(连续实践时间不少于一个月),主要依托各专业校企合作基地、企业学院、产教融合联合体、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等重点骨干企业(协会)和单位,由二级学院组织设施,报学校备案。

(2)脱产参加省培“企业实践项目”(半年或一年),学校结合专业发展需要,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参加为期半年或一年的省培“企业实践项目”,由学校统一管理。

三、选派对象

- 1.近年来新进教师,或未参加过集中实践的专业课教师。
- 2.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,能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专业课教师。

四、选派程序

1. 学校根据师资队伍建设需求，年初制定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培养计划，暑期前确定集中实践方案和人选。

2. 教师个人申请，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要求及发展方向，确定分散实践和集中实践的具体选派人选，报学校备案。2020 年及以后的新进教师，进校 3 年内必须参加集中实践不少于 3 个月。

3. 申报省培企业实践项目的，需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，报学校确定。

五、实践内容与要求

1. 学校组织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，主要是在实践中了解企业的生产流程、技术设计及研发过程，参与企业的管理和技术等工作；联合开展专项课题研究，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，参与科研报奖等工作；为企业提供科技咨询、业务培训等服务。

2. 教师应注重将实践锻炼一线工作内容与校企合作课程建设、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选择、实验实训项目开发、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设计、学生实习实训就业等校内教育教学工作相结合，促进教学能力、科研水平提升，更快更好融入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3.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，应遵守实践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，维护教师形象，克服可能遇到的困难，真正实现锻炼自身、建立关系、加强沟通、服务教学的目标。

六、考核及待遇

1. 各二级学院要采取实地或电话查访、组织阶段汇报、听取企业导师评价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实践教师的过程管理，确保实践锻炼取得实效。

2. 教师实践锻炼期满后，要及时认真总结和自评。填写考核鉴定表，形成不少于 2000 字的书面总结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由实践单位作出鉴定意见（企业基层主管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

各二级学院提出阶段考核意见。

3. 学校人事处负责对教师实践锻炼进行综合考核，确定考核结果。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的依据，经认定的实践时长作为“专业技术职务评审”的依据。

4. 学校以三年为一个周期，对教师开展企业实践按校级课题的形式进行立项，对累计实践时长不低于 6 个月（其中集中实践不低于 3 个月）的，给予 1 万元项目经费支持（按 30%、30%、40% 分期支付）。各二级学院要合理制定教师企业实践周期计划，强化过程管理，在一个周期内，应完成如下目标任务：

在教学方面应完成以下第 1~2 项和 3~10 条中的任意 3 项：

1. 围绕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或主讲课程，结合实践企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典型生产案例等，收集 8-10 个典型教学案例，并应用于该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；

2. 围绕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或主讲课程，结合实践企业特点，拍摄制作 2 个以上微课教学视频，并应用于课程理论与实践教学；

3. 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校企合作教材、规划教材（重点教材）、在线精品课程建设、课程思政示范课建设；

4. 指导学生参加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、“挑战杯”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；

5. 指导学生参加张家港市级以上“行行出状元”技能比赛，获二等奖及以上（指导教师排名前 2）；

6. 指导学生参加其他省级以上（含行业协会）学科知识竞赛、技能比赛，并获二等奖及以上（指导教师排名前 2）；

7. 积极参加省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，并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。或参加校级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；

8. 参加其他省级以上微课、微课程比赛，或其他省级以上教学比赛获奖；

9. 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奖（含团队

奖);

10. 获其它市厅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（市厅级排名前 3，省级排名前 5）。

在科研方面应至少完成以下任意 3 项：

1. 主持完成企业横向研究项目，累计到账资金不少于 1 万元；
2. 受理发明专利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；
3. 科技成果转化 1 项及以上；
4. 获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或政府文件吸收采纳的决策咨询；
5. 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；
6. 主持立项校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；
7. 获其它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。

七、其他

1. 从 2023 年起，经认定的企业实践时长不达标或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不得参评和聘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博士毕业初定讲师职务、硕士毕业初定助教职务除外）。

2. 实践锻炼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学校收回相关经费补助。

3. 学校鼓励教师利用课余和寒暑假时间自主开展社会实践锻炼，按照学校相关考核要求进行备案登记，可计算为实践锻炼时间。